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40號

01
02
03 上訴人 即
04 原 告 宜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
06
07 法定代理人 劉國安

08
09
10
11 被上訴人即
12 被 告 青航股份有限公司

13
14 法定代理人 孫杰夫

15 被上訴人即
16 被 告 米蕙雯

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
18 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
21 臺幣肆拾肆萬壹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22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23 理 由

24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
25 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
26 41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之上訴必要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27 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28 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
29 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

30 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未以
31 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廢棄原判決，

01 並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
0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03 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30,000,000元，應徵
04 第二審裁判費441,750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
0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並命上
06 訴人於如主文第二項所定期限補正上訴理由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明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13 書記官 曾啓聞